#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 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9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2 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700 万股变更为15,6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647 1-1-16a	bb >= r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 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在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70300265170726B。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 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在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70300265170726B。
3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于【】月【】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或"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5年7月1日在深交所上市。
4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enter Electronic Co.,Ltd
5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柳毅山路18号,邮政编码【】。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 毅山路18号,邮政编码255086。
6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7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9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总工程师。
11		新增: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2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 卓越的通信维护方案和电力系统方案提 供商,通过持续不断地科技创新为客户 提供最佳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员工、股 东、客户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 卓越的行业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提供商, 通过持续不断地科技创新为客户提供最 佳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员工、股东、客 户价值的最大化。
13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14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元。
15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17	第黑的 合其 转为 合其 的人名 一人	第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买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本公司股票或者在卖出后,不可以为了,由此所得收益,是有人员,在实现,有一个人。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21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3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会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资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股份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以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合并以为政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以为政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以为政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以为政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以为政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以为政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以为政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以为政东,要求公司的股份;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为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的发表,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参加政者委派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转让、赠与或法规及本章程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监理专会议决议、赠与或员计报告,符合规定转让、财务司的会计账簿、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公司终证;(六)公司终证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为工程,
24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5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公司於宗会、有事会决权有事会、有政法律、行政法规。 取东有政法规。 股东会、行政效。 及其是法院认定无效。 及其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 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26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公共存入司10以上职公的职方方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27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 </u>		日口的有人且按門八氏伝統矩处外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8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权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9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现删除本条
30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 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护公司的强力,从是一个人员独立、得好的人员独立,得好的人员独立,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31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可受营力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投资计和投资计划的工作。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查司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债务配方案和弥补了案;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司商券作出决议; (1)对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对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对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对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对公司市政公司市时决议; (1)对公司市政公司市时决议; (1)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的会计师事务的对外担保事识公司司最近一年购买下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中间,由于一个时间,由于一个中的中的时间,由于一个时间,由于一个时间,由于一个时间,由于一个时间的,由于一个时间,由于一种的,由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他事项。
	(十六)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重大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融资事项;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其他事项。   法律规定必须由职方士会行使的职权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法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会战兵他机构和千八八万万使。   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实施后涉
	梅柏丁八八为17 使。   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实施后	位成示云单以通过的伏以内谷头旭后抄
	涉及本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及平阜柱
	事宜的,董事会根据相关决议内容实施	具体结果调整本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
	的具体结果调整本章程相关条款,并办	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事宜的,不属于股
	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事官的,不属于	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本条第一款规	股东会职权。
	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IX TY A TYPE
	第四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外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
	且超过5,000万元;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超过500万元;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
32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过500万元;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30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时人联文》(小色音接文人联刀为公司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关联交易);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另有规定外,本项所述与关联法人发生	会计平反经节计号和福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30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
	则》等相关规定,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	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	的关联交易(不包含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1		

序号		修订后
	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关联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另有规定外,本项所述与关联法人发生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	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则》等相关规定,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
	露分期交易的情况。	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交易的同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
	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相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
	关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	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八司八期实施充具的 原光以充具色额
	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     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
	月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內墨仙坦用本家风足,公司应
	万系代(1 异的灰奶, 逗用本家然足。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	路力别又勿的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交易的同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THE STATE OF THE S	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相
		关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
		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
		月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
		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购买资
		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
		与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
	<b>公园上,夕</b> 八司玉利丑从扣伊谷	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2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33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的任何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象提供的担保;	30%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净资产10%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	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保证,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保证,可以豁免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
34	(四)项规定。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5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37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8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的提出,公告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临时提案是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民政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9	第五十六条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六十二条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各会的通知。
40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1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2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 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4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44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规则使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6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1. 3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47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 股股东除外。
48	第人。 表会的 举董拥:份每的 监用董候数 少监东份 或但事或当事章应轮要个监 有效 我见 以 是 的 或 但 事或 当事 章 应 轮 要 个 监 有 教	第朱、监事、公司的人。   第八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政治,则按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政治,则按多于应当选择等,取以上选者。有明显,是一个人,则对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9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八) 被中国证益去处以证券市场票八 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50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按照本草柱的观定经重事会或有成示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归为己有;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相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成损失的,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后必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者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系,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1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52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3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5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少于一年。	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者处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少于一年。
55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6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删除本条
58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9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现删除本条,后增设"独立董事"一节
60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宣传。	现删除本条,后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 61	第一〇八条 董字会,并完全的人。	修订后 第一日子亲童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条证,并向股东会,并向股东会,并向股东会的报告,这个时间,是一个大学。 (一) 为人,决定公司,是一个大学。 (四) 为人,为者及,对对人,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外,对对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6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序号		修订后
63	第一百一条主要的人。   第一百一条重要的人。   第一百一条重要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次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64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删除本条
65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6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67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68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9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70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做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71		新增"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序号		修订后
11.3	l≫ k1 tìn	<b>ゅんり</b>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こ本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b>员</b>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
		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
		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1	(二) 丹爾工甲公刊色[[]]   (二)   丹爾工甲公司

序号	 修订后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sup>                                   </sup>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后
,,,,	12.14.14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三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
		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72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u> </u>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序号		修订后
11, 4		<b>1947</b>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安工成员出席为马车门。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中 17 安贝云下山铁铁,应 15 年 17 安贝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安成页的过去数型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示。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6 7 III   67 // 37 II /3 riii   61   1   1   1   1   1   1   1   1
73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74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 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代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76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7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78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79	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份)的派发事项。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
	序	序
	(一) 公司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	(一)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	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本周期	供给和需求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
	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应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
	力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	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出利润分配建议。	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董事会根据管理层的利润分配建议,在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分
	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	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二)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可以提
	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	供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
80	众投资者的意见。	权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加力红炭菜, 并且按炭叉里事云甲以;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	│ 慰。 │(三) 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
	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股东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应当披
	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下 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
	如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	一少为增强权负有四极水干拟术权的举   措等。
	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	(四)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	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沟	(五)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丁电站、传真、电丁邮件、互幼十百四   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	可能狈害公可或有中小放示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u> </u>	他从他们 1 7 IX 小乡 4 寸 月 八 , 几 月 明	[ 水水水水土心儿。里于 <u>太</u> 州水工里事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应予以披露。
81	第一百五十八条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对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日
82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采购、销售回款等正常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 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 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 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83	第一百六十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一)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该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且速	第一百七十九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一)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除外)。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动比率不低于0.8。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5,000万元或 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 产的20%。

####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如果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公司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事项。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的30%。

####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 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4	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议案,需经上发现整个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的投票,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东所中、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8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 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现删除本条
86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8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89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0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9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通知;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通知;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2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可辅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93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传真、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 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 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4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形式送出的,自交付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5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报和深交 所网站为公司发布通知公告及其他公告 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证券交 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告。	第二百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告
96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7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 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98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9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分配利润。
100		新增: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101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2	第一日大大会员的原因解散:(一种原因解散:(一种原因解散:(一种原因满或本章程规解的其他解散;(一种现实的其他解散;(一种现实有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第二人。 第二人 继通部 第二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3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4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5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106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成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的 使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8	1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不足"、"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注: 本次章程修订,修订前仅涉及"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的条款未单独列示比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

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